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5 年部门 预算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我局构成及机构设置

我局编制数 42 名，雇员指标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40 人，离退休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4 名。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

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

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

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部分 2015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5 年预算总收入 930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07.63 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5 年预算总支出 930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82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8284.81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专项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5 年因出国（境）费用 4.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对外交流活动，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2.5 万元的原因为参加澳门香港环保展览的参展费用；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研究、业务联系、工作交流

等公务活动支出，预算比上年度减少 2.5 万元的原因是因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公务用车费 0 元。

三公经费总体与 2014 年度持平。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